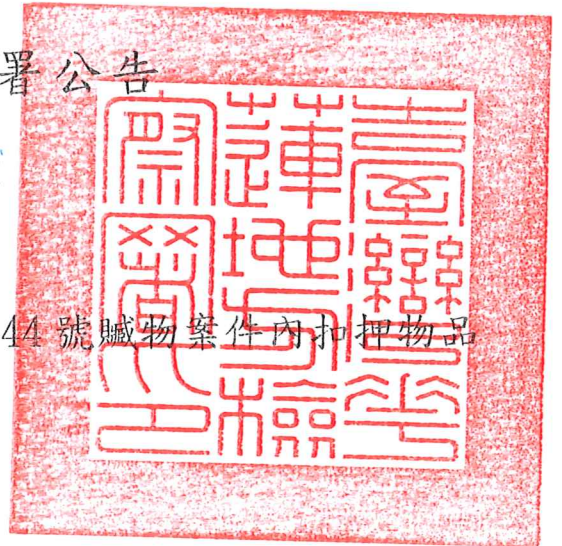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孝 109 偵 2344 字第 28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344 號贓物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電子產品(OPPO 手機)	支	1	林○毅 花蓮縣秀林鄉○○村○○號
2	其他一般物品(手機套)	個	1	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○號○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40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卓浚民 決行